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土〔2024〕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4 年度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4〕1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

办〔2021〕28号），经商有关厅局，我厅牵头制定《福建省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办〔2021〕28 号），以及省委省政府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更好融入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经济适用、梯次推进，典型引路、建管并重”的原则，完成好年度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福建农村实际，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市县统筹、城乡融合，落实建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水务一体化，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效。2024 年重点推进 500 个以上村庄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成有效投资 17 亿元以上；完成泉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工程，全省消除 31 条纳入国家清单管理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农村百姓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1. **重点推进 500 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 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优先治理黑臭水体多、有利于城乡融合、受益群众多、环境区位敏感的重点村庄，重点推进地方治理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基础好、有涉农涉水治理大工程大项目打捆的市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善作善成、久久为功，强化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健全治理机制，明确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强化建设运维管理。**工艺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农村区位条件、地理气候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实际产生量、集中收集难易程度、排水去向、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

式或模式组合，建一个成一个，不搞“一刀切”。**管网建设方面**，要以发挥设施最大效益为目的，配套完善“最后一公里”主干网和接户截污“毛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水平。要实行冲厕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三股水”三管接户分类收集、能收尽收、应收尽收，雨污能分则分、应分尽分。**设施运维方面**，要积极主动发动群众参与投工投劳、结合乡村特点采用湿地坑塘承包种藕养鱼、尾水农业灌溉等方式，减少设施用药、用电和人工成本，降低运维费用和难度。要按照《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设计、建设，严把材料质量关，采用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确保设施建一座成一座。

要落实“一县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自然村）一设计”要求，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设施座数与管网长度）、投资概算、完成时限和项目责任单位，推进500个以上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资源化利用（村庄名单见附件2，请各地更新补充），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批准实施，并于2024年4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备。

2. 持续推进 2264 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坚持厂站与管网并重、建设与运维并重、集中评估与长效监督并重，按照《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暂行办法》《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核查暂行办法》（闽农污提升办〔2023〕6号）要求，推进全省 2264 个村庄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其中福州 378 个、厦门 53 个、漳州 300 个、泉州 350 个、三明 249 个、莆田 168 个、南平 243 个、龙岩 266 个、宁德 216 个、平潭 41 个。核查评估结果要依托省生态云平台，按照“一图一册一表”的要求形成村庄档案。

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创建。各地要积极探索和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按照《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工程建设评分细则》（闽环保土〔2022〕11号），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工程建设，注重试点先行，突出典型经验总结凝练，以点带面推进治理。每个地市至少创建一个样板，拟培育打造的样板镇村名单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于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样板工程建设。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 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

23号)有关要求,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群众举报以及现场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新一轮村庄黑臭水体排查和疑似清单复核,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按规定上报纳入省监管清单。对符合黑臭水体监管级别相关规定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整纳入国家监管清单。

对核实发现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的,可申请撤出监管清单。为强化遥感监测技术应用,规范农村黑臭水体点位经纬度格式要求,统一报送CGCS2000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定位系统现场获取,按十进制(小数度)形式填写,经纬度坐标小数点后保留5位。各地应组织本行政区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对已纳入国家监管清单水体经纬度的更新核实,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已纳入省监管清单水体经纬度的更新核实,2024年7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村庄黑臭水体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对最终判定为黑臭水体的,要通过“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APP动态更新黑臭水体的位置、水体类型、黑臭范围,以及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污染来源和水质指标情况等,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4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负责的河段长名单。

5. 整治消除31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以房前屋后河塘

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完成泉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对已列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要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治理时限，2024年度内需消除31条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其中福州2条、漳州27条、泉州2条。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要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开展验收销号，并于2024年底前，通过“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APP上传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整治前后图片，水质监测报告等有关佐证材料。

（三）组织策划“十四五”提升治理项目

6. 持续策划生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各地要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计划和前期上报国家的预储备三级清单项目，聚焦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坚持问题导向，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以人口聚集的、环境区位敏感的、发展潜力大的以及周边环境质量差的村庄为重点，持续策划生成“十四五”提升治理项目。

各地要参照国家下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376号）有关要求，对上报项

目的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投资估算、资金措施、中央资金申请等进行审核把关，做到项目论证充分、治理必要、方案可行、估算合理，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必要，有效能落地。2024年6月底前，各地预储备三级项目需在中央资金系统提交预储备项目的入库方案，申请省级资金的项目全年可通过生态云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四）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并落实问题整改

7.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各地要结合国家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地调研走访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持续开展既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投、建、管、运”情况“回头看”，以钉钉子精神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防止设施“晒太阳”或水体返黑返臭。对于流域水质不稳定断面、群众反复投诉举报的区域，组织日常现场检查、明察暗访，每县每月至少抽查5个村庄，抽查结果实时录入“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APP。对群众举报、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要组织专人督促相关乡镇及时现场核查，明确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销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市县统筹，明确农村水

环境治理的责任河湖长，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要组织做好项目谋划、资金筹措、项目审批、用地征地、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要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征地、工程施工、日常监督、宣传发动、民事纠纷等方面的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指导做好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与户厕后端的衔接。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建设、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系统推进，指导地方加强农村水冲式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建部门配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并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水利部门配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指导推动地方将河长、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

（三）多方筹措资金。各地要健全地方为主、中央和省级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各

地要统筹用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生态补偿资金、流域整治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

（四）强化帮扶指导。各地要按照省委关于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部署要求，“四不两直”“四下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帮扶指导，及时梳理解决治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方案编制、调查统计、项目过程监管、验收考核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等工作，注重发挥镇村及当地村民的作用，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精准化、精细化管理，促进提质增效。

（五）定期调度督导。每月26日前通过生态云平台调度本月项目进度、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等情况，对任务进度滞后的，加强针对性调度帮扶。省级将定期调度年度任务进展情况，并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同时强化典型示范宣传，通过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召开现场会议等方式，宣传各地典型做法。

附件：1. 各地区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清单表

2. 全省 2024 年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村庄
清单表

3. 2024 年 ___ 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
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各地区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
任务清单表

重点任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污水处理设施 (500 个)	60	\	52	101	31	55	42	71	88
治理核查评估 (2264 个)	378	53	300	350	249	168	243	266	216
较大面积 水体数 (31 条)	2	\	27	2	\	\	\	\	\
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数 (10 个)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2

全省 2024 年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
设村庄清单表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州市 (60)	马尾区 (8)	亭江镇	笏山村、洪塘村、英屿村	1628	
		琅岐镇	闽江村、东红村、劳团村、建光村、荣光村		
	福清市 (21)	音西街道	云中洋村	2427	
		阳下街道	下亭村		
		渔溪镇	侨丰村、后朋村、双墩村、步上村、红山村、联华村		
		上迳镇	官元村、油塘村、南湾村、玉屿村、前宅村、牌边村、洋中村、上迳村、县圃村		
		镜洋镇	西边村		
	闽侯县 (31)	东张镇	溪北村、金芝村、芦岭村	21742	
		青口镇	杨厝村、沪屿村、村里村、镜上村、庄头村、壶山村、农光村、坊口村、吉山村、宏二村、宏三村		
		祥谦镇	凤港村、琯前村、岐尾村、虎山村、中院村、枕峰村		
		南通镇	泽苗村、廷宅村、瓜山村、建南村、洲头村		
		白沙镇	溪头村、楼格村、大濂村		
	州市 (52)	漳浦县 (14)	尚干镇	后浦村、后福村、后厝村、浦里村、洋中村	19204
			大湖乡	江洋村	
		诏安县 (6)	绥安镇	后港村、麦埔村、草埔村、大埔村、下梧村、黄仑村、炉尾村、鹿溪村、京里村、溪南村	1558
大南坂镇			腊山村、上埔村、小南坂村、金岗山村		
古雷开发区 (5)		深桥镇	岸屿村、凤寮村、径尾村、寨口村	4965	
		西潭镇	桔林村、上陈村		
高新区 (20)		沙西镇	高山村	1711	
		杜浔镇	后因村、路边村、过洋村、路打村		
云霄县 (7)		九湖镇	田墘村、蔡坑村、衍后村、蔡坂村、田中央村、琪塘村、美山村、马岭村、新春村、洋坪村、九湖村、恒春村、林前村	850	
		颜厝镇	路边村、马洲村、园中村、上溪村、巧山村、石牌村、后垵村		
州市 (101)	洛江区 (5)	马铺乡	马铺村、宝石村、宝洞村、龙镜村、乌石坑村、坑口村、青美村	2417.3	
		三甲镇	义山村、潘内村、溪北村、新生村		
	泉港区 (10)	罗溪镇	洪四村	5973.8	
		峰尾镇	峥嵘村		
		南埔镇	柳厝村		
		界山镇	界山村		
		后龙镇	后墘村、割山村		
	涂岭镇	涂岭村、芦朴村、丘后村、溪头村			
晋江市 (15)	前黄镇	凤安村	6392.3		
	陈埭镇	湖中村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池店镇	浯潭村、新店村	
		安海镇	赤店村	
		磁灶镇	前尾村、官田村、上厝村、张林村	
		内坑镇	宅内村	
		紫帽镇	园坂村	
		东石镇	大房村、许西坑村、埔头村、潘山村	
		金井镇	南江村	
	南安市 (26)	柳城街道	霞东村、三堡村	5994.8
		东田镇	山西村、桃园村、东田村、彭溪村	
		洪濑镇	东林村、西林村	
		丰州镇	西华村、桃源村	
		水头镇	江崎村、仁福村、大盈村、上林村	
		石井镇	促进村、和美村、营前村、桥头村、菊江村	
		金淘镇	石林村、玉园村	
		罗东镇	新明村、罗东村、潭溪村	
	惠安县 (15)	官桥镇	泗溪村、东头村	5538
		紫山镇	蓝田村	
		辋川镇	京山村、玉围村	
		螺阳镇	松星村、侨群村、蔡厝村、松光村、尾透村、蒋吴村	
		黄塘镇	松溪村、下茂村、谢厝村	
		东桥镇	东桥村	
	安溪县 (15)	螺城镇	前型社区、霞园社区	1582.5
		感德镇	霞中村、霞庭村、霞春村、霞云村、岐阳村	
		剑斗镇	御屏村、月星村、小礲村、双洋村、红星村、前炉村	
	永春县 (10)	祥华乡	白坂村、白苕村、和春村、福洋村	2265
		蓬壶镇	鹏溪村、魁都村	
湖洋镇		湖城村、清白村、桃源村		
五里街镇		吾东村、吾边村		
岵山镇		和林村		
德化县 (5)	石鼓镇	湫江村、卿园村	1470	
	龙浔镇	宝美村		
	浔中镇	后所村、石鼓村、仙境村		
明市 (31)	清流县 (5)	国宝乡	国宝村	448
		长校镇	茜坑村	
		田源乡	田口村	
		龙津镇	下窠村	
		沙芜乡	上坪村	
	嵩口镇	梓材村		
泰宁县 (5)	大田乡	料坊村	190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莆田市 (55)		新桥乡	大源村		
		开善乡	池潭村		
		朱口镇	官田村		
		大龙乡	双坪村		
	大田县 (11)	吴山镇	和洋村、梓溪村	747	
		桃源镇	东坂村		
		广平镇	元沙村		
		建设镇	建忠村、建爱村、建民村、建强村、和平村、建乐村、建国村		
	将乐县 (3)	安仁乡	石富村、泽坊村	273	
		白莲镇	大王村		
	宁化县 (2)	湖村镇	下埠村	85	
		中沙村	练畲村		
	明溪县 (3)	夏坊乡	中溪村、龙坑村	150	
		胡坊镇	柏亨村		
	建宁县 (2)	黄坊乡	陈岭	129	
均口镇		隆下			
莆田市 (55)	仙游县 (28)	榜头镇	南溪村、梧店村、后坑村、桃源村、芹山村、后堡村、官舍村、何麓村、岭下村、东官村、新郑村、仙水村、后坂村、度顶村、象洋村、象山村、上昆村、昆仑村、云庄村、象塘村、泉山村、后庄村	19849	
		度尾镇	帽山村、屏山村、霞溪村、下洲社区、度峰社区		
		枫亭镇	兰友社区		
	荔城区 (16)	新度镇	阳城村、樟桥村、东郊村、善乡村、沟尾村、下横山村、凌厝村	6900	
		黄石镇	凤山村、定庄村、瑶台村		
		拱辰街道	濠浦社区、张镇村、长丰村、东阳村、西洙村、莘郊社区		
	涵江区 (11)	三江口镇	东盛村、前明村、新兴村、新浦村、美尾村	6150	
		白塘镇	江尾村、上梧村、洋尾村、显应村、周墩村、双福村		
	莆田市 (42)	顺昌县 (6)	双溪街道	新屯村	1397
			岚下乡	新源村	
建西镇			谢屯村		
仁寿镇			桂溪村		
高阳乡			大富村、上村村		
延平区 (3)		太平镇	曾厝村、杨厝村、西山村	575.85	
建阳区 (8)		将口镇	回潭村	1590.4	
		黄坑镇	桂林村、三峡村		
		麻沙镇	竹洲村、杜潭村		
		莒口镇	马伏村、河坝村、茶埭村		
邵武市 (6)	城郊镇	台上村、香蒲村、朱山村、芹田村、莆明村	2536		
	沿山镇	古山村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建瓯市 (7)	房道镇	靛墩村、曹岩村、徐地村	591.76	
		迪口镇	大布林村、霞溪村、龙北溪村、凌坑村		
	浦城县 (6)	石陂镇	岐山前村、余墩村、后塘村、葛墩村	2633.82	
		永兴镇	永平村		
		富岭镇	大庄村		
	松溪县 (3)	郑墩镇	夙屯村、林屯村	410	
		旧县乡	大黄沙		
	政和县 (3)	石屯镇	石屯村、松源村、工农村	3797.12	
	岩市 (71)	长汀县 (20)	涂坊镇	河甫村	4500
			三洲镇	戴坊村、小潭村	
河田镇			上街村、中街村、下街村、松林村、明光村、朱溪村、游坊村、寒坊村		
新桥镇			江坊村、新店村、茜陂村、牛岗村		
大同镇			正平新村、红湖村、天邻村		
濯田镇			刘坊村、南安村		
永定区 (21)		下洋镇	北斗村、西山村、东山村、思贤村、中川村	3258	
		抚市镇	抚溪村、鹊坪村、里兴村		
		高陂镇	北山村、富岭村		
		湖坑镇	六联村、南江村、洪坑村、湖坑村、奥杳村		
		陈东乡	榕蛟村、城东村、共星村		
		古竹乡	大德村、坪洋村		
上杭县 (15)		湖洋镇	湖洋村	3730	
		蓝溪镇	蓝溪村、觉坊村、梅永村		
		稔田镇	歧坑村、丰朗村、楼岗村、埔头村、长滩村、镇歧村		
		中都镇	饶坊村、罗溪村		
		才溪镇	才溪村、溪东村、溪西村		
漳平市 (4)		永福镇	西山村、紫阳村	500	
		西园镇	遂林村		
		南洋镇	梧溪村		
新罗区 (5)		白沙镇	渡头村、官洋村、岩下村	200	
	雁石镇	龙康村			
	西陂街道	碓口村			
武平县 (6)	东留镇	大阳村	750		
	城厢镇	尧禄村			
	万安镇	贤溪村、上镇村、五里村			
	桃溪镇	桃溪村			
德市 (88)	蕉城区 (10)	八都镇	金垂村	4429.7	
		虎贝镇	梅鹤村、黄家村、文峰村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赤溪镇	炉田村、黄田村	6851.336	
		九都镇	洋岸坂村、云气村		
		霍童镇	外表村、邑坂村		
	寿宁县 (13)	南阳镇	官洋村、秀洋村、溪南村、花岭村		
		武曲镇	塘洋村、大韩村		
		平溪镇	东木洋村、南溪村、柯洋村、亭下村		
		南阳镇	舍头村、洋边村		
		犀溪镇	仙峰村、武溪村、际坑村		
		清源镇	岱阳村、阳尾村		
		大安乡	亭溪村		
		古田县 (10)	凤都镇		际面村
			城东街道		上坑村、罗坑村、仕坂村、桃溪村
	城西街道		龙亭村、沽洋里村、长岭村		
	黄田镇		洋上村、松峰村		
	屏南县 (4)	岭下乡	富竹		
		代溪镇	玉洋		
		甘棠乡	南山、漈下		
	柘荣县 (7)	城郊	坑里		
		楮坪	坑头		
		东源	山岭		
		黄柏	下坪		
		乍洋	石山、前楼、留水		
	福安市 (23)	城阳镇	留洋村、林家洋		
赛岐镇		苏阳村、小盘村			
穆云乡		中岙村、双溪村			
溪柄镇		龙潭面村			
松罗乡		茶洋村、柳溪村			
溪尾镇		渔岐村、临江村			
湾坞镇		下塘村、白马村			
康厝乡		湖洋村、杜家洋村			
溪潭镇		礮溪村、芹洋村、院前村			
甘棠镇		国泽村			
下白石镇		宁海村、北斗都村			
上白石镇		曹洋村			
潭头镇		汾洋村			
福鼎市 (5)		沙埕镇	南镇		
	桐城街道	三门里、岩前			
	前岐镇	前岐村			
	贯岭镇	茗洋村			
				3332.26	
				470.98	
				1827.33	
				2790.43	
				3543.62	

设区市	县 (市、区)	镇 (乡、街道)	村庄	年度计划投 (万)
	霞浦县 (11)	下游镇	石湖村	4679.53
		三沙镇	陇头村、石头鼻村、古桶村	
		沙江镇	水潮村	
		溪南镇	南坂村	
		松港街道	古岭下村、竹下村、江边村	
		松山街道	大墓里村	
		盐田乡	上村村	
合计 (500 个村庄)				175034.83

附件 3

2024 年__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

成情况调度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村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村数)				投资完成情况 (亿元)				年度任务实施 及 工作推进情况		工作机 制创新 情况 (包括 完善建 设、运 营、管 理机制 等)	当前需 要协调 解决的 主要问 题	下一 工作 排
需推 进总 数	已编 制实 施方 案的 村数	已完 成用 地审 批的 村数	2024 年计 划完 成总 数	1—月完成 情况		当月完成情 况		2024 年计 划完 成投 资	1—月完成 投资		当月完成投 资				
				完成 数	占 年度 比例 (%)	完成 数	占 年度 比例 (%)		数 额	占年 计划 比例 (%)	数 额	占年 计划 比例 (%)			

请各地每月3日前将本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报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可按具体工程量实施完成比例折算成完成进度(村数×**%)

抄送：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